

“爱是不夜的星辰……”



诗由爱心喷出,文由爱心剖白。



愛心

张叹凤编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爱



心

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台湾名家诗文汇赏

张叹凤 编选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4·成都

(川)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蒋晓云

版面设计:邓小林

责任校对:汪 萍

书名 爱心——台湾名家诗文汇赏

定价:4.98 元

编选者 张叹凤

ISBN7—5411—0929—0/I·859

1994 年 1 月 第一版

199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数:1—5,000 册

印张:6.25 插页:2

字数 120 千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 3 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为您奉献一片爱心 与您共渡美丽人生

LOVE



目 录

“我送你一朵玫瑰美丽芬芳”

——卷首语

1	《关于我的婚事》	胡 适
6	《我的婚姻》	林语堂
14	《伤逝》	台静农
19	《初恋季淑》	梁实秋
34	《方寸田园》	琦 君
39	《父与女》	张秀亚
46	《无尽的爱》	艾 雯
51	《第二个》	子 敏
57	《寂寞的画廊》	陈之藩
65	《弃犬》	朱西宁
75	《我的四个假想敌》	余光中
85	《写给孩子》	郭 枫
89	《懒猫百态》	颜元叔
97	《握一把苍凉》	司马中原
102	《生日礼物》	林文月
110	《聚散两不易》	琼 瑶
120	《憾》	许达然

目 录

124	《不死鸟》	三 毛
129	《惊梦三十年》	三 毛
136	《械树下的家》	席慕蓉
145	《淡水河随想》	蒋 勋
149	《子夜册：曲》	罗 青
153	《人间行路》	心 岱
159	《给孩子》	小 野
163	《戏台后》	龙应台
166	《暖暖的歌》(外二篇)	林清玄
177	《老兵》	林文义
180	《写在春天》	朱天心
187	《美丽的茧》	简 嫔
194	后记	张 放

我的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
么痛苦都难受。

关于我的婚事

胡适

梦旦邀我到消闲别墅（福建馆）吃饭，饭时大谈。他谈起我的婚事，他说许多旧人都恭维我不背旧婚约，是一件最可佩服的事！他说，他的敬重我，这也是一个原因。我问他，这一件事有什么难能可贵之处？他说，这是一件大牺牲。我说，我生平做的事，没有一件比这件事最讨便宜的了，有什么大牺牲？他问我何以最讨便宜。我说，当初我并不曾准备什么牺牲，我不过心里不忍伤几个人的心罢了。假如我那时忍心毁约，使这几个人终身痛苦，我的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么痛苦都难受。其实我家庭里并没有什么大过不去的地方。这已是占便宜了。最占便宜的，是社会上对于此事的过分赞许；这种精神上的反应，真是意外的便宜。我是不怕人骂的，我也不曾求人赞许，我不过行吾心之所安罢了，而竟得这种意外的过分报酬，岂不是最便宜的事吗？若此事可算牺牲，谁不肯牺牲呢？

他终不信此事是容易做得到的。我因告诉他，我对于

我的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

么痛苦都难受。

我的旧婚约，始终没有存毁约的念头，但有一次确是“危机一发”。我回国之后，回到家中，说明年假如结婚，但我只要求一见冬秀，为最低限度的条件。这一个要求，各方面都赞成了。我亲自到江村，他家请我吃酒，席散后，我要求一见冬秀。他的哥哥耘圃陪我到她卧房外，他先进房去说，我坐在房外翻书等着。我觉得楼上楼下暗中都挤满了人，都是要“看戏”的！耘圃出来，面上很为难，叫七都的姑婆进去劝冬秀。姑婆（吾母之姑，冬秀之舅母）出来，招我进房去，冬秀躲入床上，床帐都下；姑婆要去强拉开帐子，我摇手阻住她，便退出出来。耘圃招呼我坐，我仍翻书与他乱谈，稍一会，我便起身与他出来。这时候，我若招呼打轿走了，我搬出到客店去歇，那时便僵了。我那时一想，此必非冬秀之过，乃旧家庭与旧习惯之过。我又何必争此一点最低限度的面子？我若闹起来，他们固然可强迫她见我，但我的面子有了，人家的面子何在？我因此回到子隽叔家，绝口不再提此事。子隽婶与姑婆都来陪我谈，谈到夜分，我就睡了。第二天早起，我借纸笔写了一封信给冬秀，说我本不应该来强迫她见我，是我一时错了。她的不见我，是我意中的事。我劝她千万不可因为她不见我之故心里不安。我决不介意，她也不可把此事放在心上。我叫耘圃拿去给她，并请他读给她听。吃了早饭，我就走

我的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
么痛苦都难受。

了。姑婆要我再去见她，我说不必了。回到家里，人家问
我看见了新人没有，我只说，见过了，很好。我告诉母亲，
母亲大生气，我反劝她不要错怪冬秀。但同去的本家叔公
知道此事，传说出去，人家来问我，我也只一笑不答。后
来冬秀于秋间来看我母亲，诉说此事，果然是旧家庭作梗，
他家长辈一面答应我，一面并不告诉她，并且表示不大赞
成之意，冬秀自然不肯见我了。她没有父母，故此种事无
人主持。那天晚上，我若一任性，必然闹翻。我至今回想，
那时确是危机一发之时。我这十几年的婚姻旧约，只有这
几点钟是我自己有意矜持的。我自信那一晚与第二天早上
的行为也不过是一个 gentleman 应该做的。我受了半世的
教育，若不能应付这样一点小境地，我就该惭愧终身了。

梦旦听了，也说这事办得不错。

〔最可怪的，人家竟传说独秀曾力劝我离婚，甚至拍桌
骂我，而我终不肯。此真厚诬陈独秀而过誉胡适之了！大
概人情爱抑彼扬此，他们欲骂独秀，故不知不觉的造此大
诬。十，九，一，适。〕

• 方括弧内是原日记的眉注。

我的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
么痛苦都难受。

胡适（1891——1962），字适之，安徽绩溪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北京大学著名教授，现代中国文学、史学、哲学等领域的开创者之一。1949年离开大陆，在台湾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等职。1962年2月24日病逝于台湾。

胡适先生是一个著名的改良主义者，信奉哲学上的实用主义，一生孜孜研究学问，对人生有既激进又保守的深切知识，其矛盾也是交替与变革时代的折影。他在生活方面最为人知晓的便是旧式的婚姻，本来在他那个时代，此事并不足怪，但因为胡适是当时一个新潮人士，鼓吹反封建以至“全盘西化”，自身却守旧如仪，正如人们所传道：“胡适大名垂宇宙，小脚太太亦随之。”这个问题始终是一个谜，以至研究胡适的学者们，还为此矛盾争论不休。胡适先生究竟爱不爱他的“小脚太太”，为什么不像当时其他一些著名人士一样走出旧的藩篱，他的心态究竟如何？这些，胡适自己从来不加详说，别人问起，也总是一笑了之。所以，这个秘密至今也未真正得出解答。

选在这里的《关于我的婚事》，是从胡适先生日记中转录下来的，题目为编者所加。这篇文章是仅见的胡先生关于自身婚姻的阐述，行文轻松而深沉，使我们窥见胡适一生善于体谅人、理解人、并委曲求全的性格和心态，自我牺牲与克制的内里，是对亲人对他人深深的怜爱之心与沾

我的良心上的责备，必然比什

么痛苦都难受。

沾自喜的绅士风度。这种温文尔雅加理智自律，正是他所受的教育和他所处的地位所要求他做出的。不管这种自我牺牲、妥协精神是否可肯定、提倡，但行文之中以及胡适实际生活中的宽容与爱心，都仍可给读者以深的感动。革命者并不一定就是破坏者，在可以改善的基础上，无论事业还是生活，都可以产生原有的升华。当我们联系胡适一家融融亲爱的照片看，不是更可以感受到这一点吗？

胡适的散文，按周作人的评论是“清新明白，长于说理”，“像吃了鸭儿梨一样”。在这篇日记中，一样可以看出这种特征。不做作、不华饰、原原本本、温和善辩，正是胡适先生散文的风貌。

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

着！

我的婚姻

林语堂

我曾提到我在坂仔乡和赖柏英的变情。我们一起玩耍，一起抓鲮鱼和小龙虾。我记得她蹲在小溪里，等蝴蝶停在发梢，然后缓步徐行，蝴蝶居然没飞走。成年后，她眼见我由圣约翰大学毕业后返乡。我们自觉是理想的一对。她母亲是家母的义女，她叫我“五舅”。她已经长大姑娘了，体型偏瘦，我们都叫她“橄榄”。“橄榄”是一个独立性很强的姑娘，有一张瓜子脸，看我的时候，目光仿佛心事重重。但是我有心想继续深造，她则坚持要在家乡侍候祖父，她的祖父双眼渐瞎，随时需要她搀扶。她认定漳州什么都有，最好的水果、鱼类、瓜类和迷人的山水，样样俱全。后来“长衫”流行，我姐姐看过她穿时新的款式，相当漂亮。我记得她平时穿一袭黑衣干活儿，星期天到了，就换上一套浅蓝的衣裳，非常迷人。她祖父失明以前，她早上经常外出，探察夜雨之后的稻田水位。我们相亲相爱，她能献出无私的爱心，不要求回报，但是环境把

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

着！

我们拆开了。结果我到北平，她则嫁给坂仔乡的一个商人。

我是一个颇有前途的穷小子，吾妻则是一个阔财东的女儿，她的家世比我高。幸亏她不是娇生惯养长大的。根据旧习俗，女孩子的教养要适应将来的夫君；她们得烧饭、洗衣、缝纫，要能做一般的家务，无论嫁到怎么样的人家，都能适应环境。除了烧香拜佛，她们不能到前厅或者公然露面。男孩和女孩差别待遇的结果，女孩子都成为绝佳的妻室，男孩子被宠坏了，缺乏上进心，都没有什么成就。

我由圣约翰大学回来，经常到好友家小坐，爱上她妹妹C君。他们住在吾妻家隔壁。我和吾妻的兄弟也颇有交情，遂应邀到她家吃饭，席间我觉得有一双眼睛在偷看我。后来吾妻告诉我说，她在算我吃几碗饭。接着我发现，我远行换下的脏衣服被她拿回家去洗了。没有人将我正式介绍给她。

我大二那年，曾连续上台领奖三次，在圣约翰大学的男生和圣玛利亚书院的女生之间造成小小的轰动。当时吾妻还没有进圣玛利亚书院，不过她一听人说过。当时我爱上大美人C君。毫无希望，C君的父亲看中

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

着！

一个名门富户的少爷，婚事快要谈成了。当时婚姻都由父母作主。我结婚以后，谈起这个问题，吾妻总是咯咯笑个不停。儿女都知道这回事，她不是上海人，却答应嫁给我，她想来就觉得好玩。她母亲告诉她，“和乐是牧师的儿子，不过他很穷”，吾妻得意而坚决地说：“贫穷算不了什么。”

我姐姐在学校认识翠凤，说她必是一个了不得的妻子，我深表同意。

我知道和C君无缘，非常痛苦。我回家闷闷不乐，姐姐们都看出来了。半夜母亲提一盏灯到我房里来，问我有什么心事。我痛哭失声，哭得好可怜。我看出这一回是C君的父亲从中撮合，知道毫无希望了，母亲也知道。

婚期在1919年，然后到哈佛去度蜜月。我们在圣公会教堂举行婚礼。

根据习俗，我要到新娘家去“迎亲”。她家献上龙眼茶，做为吉祥的象征，我却把龙眼全部吃掉。婚礼上，我和男候相谈笑风生，不拘礼俗，为表示看不起这些仪式，后来在上海，我征得吾妻同意，把结婚证书烧掉了。我说：“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着。”这句话一点不假！

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

着！

我要谈谈婚前的最后一夜。我请母亲和我同床。我们一向很亲密。此生我再也不能和她同床了。小时候我习惯玩她的乳房，十岁才改掉这个毛病。我真想陪在她身边。当时我还是童男哩。

孩子们常说，“世上找不到两个比爹妈更不相像的人。”翠凤外向，我内向！我是气球，她是压载物；我们就如此相互恭维。没有压载物的气球会碰到灾祸。她有条有理，生性严肃，随时穿得整整齐齐，喜欢做该做的事情。餐桌上，她总是挑方方正正的腿肉和胸肉，不吃肫肚之类的玩意儿。我一向喜欢翅膀、肚肠、脖子和一切老饕爱吃的东西。我魂不过舍，乐观，对人生抱着顽皮的看法。我讨厌一切拘谨的象征，讨厌领带、裤腰皮带和鞋带。

翠凤属于接纳万物、造福人类的“水”质。我性属凿穿万物的“金”质。

换句话说，我们是老式的婚姻，由父母精挑细选而结合。爱情在婚姻中滋长，而不是一开头就以善变的爱情为基础，年岁激增，我们学会珍惜可贵的一切。男女互补所造成的幸福也是其中之一。但是我们永远忘不了年轻时代同甘苦所建立的基厂。一次又一次，她总能为家庭的福利而牺牲，做出了强有力的决定。

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

着！

结婚五十周年，我送她一个勋章，上面刻了詹姆斯·惠特坎·李莱的不朽名诗《老情人》：

James Whitcomb Riley's "An Old Sweetheart"
When I should be her lover for ever and a day,
And she my faithful sweetheart till her golden hair
was gray
And we should be so happy when either's lips were
dumb,
They would not smile in heaven till the other's kiss
had come.

同心相牵挂，
一缕情依依。
岁月如梭逝，
银丝鬓已稀。
幽明倘异路，
仙府应凄凄。
若欲开口笑，
除非相见时。

——林语堂自译

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

着！

我忘不了父亲到轮船上来送我们，当时我们已经登上船板。父亲凄然望着我们。他似乎在想：“现在我送你们小俩口到美国，也许一辈子见不到你们了，我把和乐完全交给翠凤。她会好好照顾你。”日后我在莱比锡大学接到父亲的死讯。

林语堂(1895——1976)原名和乐，福建龙溪人，1916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1919年赴美并欧洲留学，获德国莱比锡大学博士学位归。历任北大、北师大、女师大和厦门大学教授，是新文学著名作家。1936年移居美国，从事著译，晚年定居台湾，1976年逝后葬于台北阳明山麓，也即他身前定居之地。

《我的婚姻》选自林氏《八十自叙》一书，是他晚年写于台湾的作品。“自叙”对他一生的事业、追求、生活、习尚等作了凝炼而深情的总结。

林语堂先生与他夫人廖翠凤女士是美满的一对，1969年1月9日，在台北阳明山麓庆祝了他们的“金玉